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及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规规定，并结合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对“第一章 总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第一条 为维护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为：“第一条 为维护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对“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监事选聘程序如下：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届时，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董事会、监事会通过，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通过。”

修订为：“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监事选聘程序如下：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

人，届时，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董事会、监事会通过，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通过。”

三、对“第五章 董事会”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为：“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与党委沟通，听取党委会的意见。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在“第五章 董事会”之后加入新章节“第六章 党组织”，原《公司章程》后续章节、条款相应顺延。新增内容如下：

第六章 党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党章》规定，设立中共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及中共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组织接受上级党组织领导和管理。公司党委建立下属党组织及其纪律检查机构，承担领导和管理职责。公司应当为各级党组织及其纪律检查机构提供必要的条件，在党务人员配备和党组织工作经费上给予保障。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领导职数和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审计监察室同时作为公司纪委的工作部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 and 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党组织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要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检查作用、总经理的经营管理作用,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保障机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实行集体领导制度,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大战略决策、重要工作部署;

(二)切实承担好、落实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听取纪委工作汇报,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研究决定党委管理干部的纪律处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党委管

理干部的任免（聘任、解聘）或推荐提名，研究推荐由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控股、参股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兼职，研究讨论党委管理干部后备人选的选拔、培养、管理；

（四）坚持党组织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安全保卫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职工大会开展工作；

（六）党章、党纪、党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节 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

第一百六十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推荐，经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班子。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党委的研究讨论是总经理、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总经理或董事会作出决定。公司党委通过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党委会议事的原则、范围、组织、执行和监督，形成党委对公司重大问题决策前置机制，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重大问题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研究讨论或决策前,应由党委会先行讨论研究,重大事项的范围根据上级党委有关“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等要求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对党委会先行研究讨论的事项范围予以明确界定。

五、对“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为:“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